

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推广物资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 CZGCJC-ZF【2023】011 号，由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向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推广物资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名称	数量	规格	单位	单价	小计
太阳能杀虫灯	50	RJT-L/T	台	2795	139750
大螟、二化螟性信息素缓释喷射装置	135	PSQ-01	套	695	93825
稻纵卷叶螟诱捕器	680	螟蛾型 NLYBQ-004	套	34.5	23460
草地贪夜蛾诱捕器	72	桶型 NLYBQ-005	套	35	2520
玉米螟诱捕器	72	螟蛾型 NLYBQ-004	套	35	2520
斜纹夜蛾诱捕器	470	桶型 NLYBQ-005	套	34.5	16215
小菜蛾性信息素缓释喷射装置	84	PSQ-01	套	495	41580
黄板	500	200*250mm	张	2.5	1250
蓝板	500	200*250mm	张	2.5	1250

合同总金额：叁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（大写），人民币：322370.00 元（小写）。

1、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投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装卸、保险、安装、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伴随服务、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，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；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，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同时，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，否则，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。

2、交付的时间和地点：收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在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完成供货。

3、货款支付：

(1)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，其余款项在采购结束货物发放完毕后一次性付款。

(2)最终结算价=投标单价×实际供货数量（实际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），超过32.429万元按32.429万元计。

二、产品交期、运输、安装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的要求安排生产，交货期限为收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30天内。

2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，免费将产品准时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3、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技术服务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

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相关要求。

四、产品的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及保险

1、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。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所供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对所供货物就基本检测项目进行验收，若有产品损坏、丢失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补充、更换；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。

3、货物验收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性能、质保单、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。

4、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，保修费用计入总价

五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乙方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武进区富民路218号

电话：0519-88382225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